

2月24日 常年期第七週星期四（雙數年）

谷 9:41-50

那時，耶穌對他的門徒們說：「誰若因你們屬於基督，而給你們一杯水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他決不會失掉他的賞報。誰若使這些信者中的一個小子跌倒，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，套住他的脖子上，投在海裏，為他更好。

「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你殘廢進入生命，比有兩隻手而往地獄裏，到那不滅的火裏去更好。倘若你的腳使你跌倒，砍掉它！你瘸腿進入生命，比有雙腳投入地獄裏更好。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，剜出它來！你一隻眼進入天國，比有兩隻眼被投入地獄裏更好，那裏的蟲子不死，火也不滅。因為所有的人都要用火醃起來。鹽是好的；但鹽若成了不鹹的，你們可用什麼去調和它？在你們中間當有鹽，又該彼此和平相處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如果有人因著門徒屬於基督而接待他們，即使所作的是多麼微不足道，天主也會記念並賞賜他們；反之，凡使一個信靠祂的小子跌倒，離棄天主的，乃極嚴重的罪行，必然要受極大的審判。耶穌說作這種事的人，倒不如把一塊驢拉的磨石綁在這人的頸上，把他投到海裡淹死。當時羅馬帝國有類似的刑罰，在被處死刑的人身上綁一塊大石頭，把他沉入海裡。所以，耶穌的意思是：如果有人使一個屬於天主的人失去信仰，淪落到罪惡中，那使人跌倒的人所犯的錯誤，比被判處死刑更要嚴重。

身體任何一部分對健康構成威脅的話，醫生尚且會把它們切除，免得危害整個身體。同樣，耶穌以三個平行的對比，且用三個不同的感官，表達出這些感官和行動可能導致人犯罪及其後果，來講述進入永生和投入地獄的分別。耶穌所要傳達的意思是，如果有任何會導致基督徒失落信德，陷入罪惡，甚至投到地獄裡的問題，都應該把它除去；即使因此要付出沉重的代價，亦務必要除去它。以永生的角度而言，耶穌的比喻雖然誇張，卻很實在，因為罪惡跟細菌感染一樣，是會致命的，而且罪惡會使人失去永生，無法進入天主的國。

實踐

耶穌用誇張的手法來強調除去生命中罪惡的重要。祂對跟隨祂的人要求嚴格，例如：放棄與天主旨意相違的人際關係、工作和習慣。雖然這樣有如壯士斷臂，不過，為崇高的目標而作出任何犧牲都是值得的，耶穌基督值得我們承受任何的損失。正如聖保祿宗徒說過：「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為了他，我自願損失一切，拿一切當廢物，為賺得基督」（斐 3:8），因此，我們不要在信仰路上放置任何障礙物。

為了使永生的路上暢通無阻，我們必須毫不留情地把罪惡從生命中剷除，這是我們生命

中經常需要去面對和學習的操練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接受天主的言語，並沒有拿它當人的言語，而實在當天主的言語領受了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BEh2LuTM4Q>